

(2016)

818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文件

教规建中心函〔2016〕21号

关于启动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 2016 年度（第一期）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今年 6 月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成立了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，旨在支持绿色校园建设的课题研究工作，并充分保障各课题任务的顺利进行和成果产出，积极推进成果转化。为大力推进绿色校园建设，逐步建立绿色校园相关的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，中心决定启动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 2016 年度（第一期）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 2016 年度（第一期）申报项目包括

绿色校园建设研究、智慧校园建设研究、学校能源管理运行研究、学生食堂运行管理研究、学生公寓运行管理研究、后勤改革宏观研究六大类，其中重点项目 11 个，一般项目 9 个。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，周期不超过一年；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8 万元，周期不超过两年。项目成果应注重形成标准体系、制度体系以及用于指导某一领域工作的实施意见、工作指南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本项目须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每个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，所列项目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 高校、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研机构、行业组织，可作为项目申请的依托单位，鼓励采取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开展协同创新。

3. 申请承担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(2)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(3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具有博士学位，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程序

填写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申请书（2016 版）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8 月 30 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，请登录中国教育智库网（www.eduthink.com.cn）填报，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《申请书》原件邮寄至中心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请申请人仔细阅读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章程》，详细了解基金项目任务的各项要求。
 2. 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，分为网上评审和现场评审。《申请书》中五、六、七项是主要评审内容。请申请人自行加印该三项内容附后，加印部分不得出现申请人相关信息。
 3. 结项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资助”字样。
 4. 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章程》、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（2016 版）》可于 8 月 10 日后登陆中心官方网站（www.csdp.moe.edu.cn）下载。
 5. 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5 层（请注明“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课题组收”）。
- 联系人：王 晴 010-51684117 郝 乐 010-51683227

附件：2016 年度（第一期）学校绿色发展研究基金课题
指南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

2016 年 7 月 26 日

